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曾都区承接省人民政府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向 79 个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鄂政发〔2022〕4 号）精神，现将《曾都区承接省人民政府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承接部门要做好沟通衔接，确保各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事程序，将承接事项列入部门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更加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区委编办要会同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遇到需提交区政府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曾都区承接省人民政府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清单（90 项）

2022 年 5 月 16 日